

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拟与自然人郭锐、王平、陈伦军、刑宝丽共同出资设立咸宁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咸宁市咸安区 107 官段 87 号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5.00%，郭锐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0%；王平出资人民币 17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7%；陈伦军出资人民币 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%；刑宝丽出资人民币 3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%。具体事宜以工商注册登记结果为准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7 年 8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

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。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、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。

(四)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

本次对外投资未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

自然人情形

(一)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一（自然人）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郭锐

交易对手方性别：男

交易对手方国籍：中国

交易对手方住所：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温泉淦河大道 66 号

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：不存在

(二)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二（自然人）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王平

交易对手方性别：女

交易对手方国籍：中国

交易对手方住所：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 54 号

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：不存在

(三)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三（自然人）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陈伦军

交易对手方性别：男

交易对手方国籍：中国

交易对手方住所：湖北省建始县花坪乡黑溪坝村

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：不存在

(四)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四（自然人）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刑宝丽

交易对手方性别：女

交易对手方国籍：中国

交易对手方住所：甘肃省徽县伏家镇西厢村

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：不存在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出资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等出资方式。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咸宁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咸宁市咸安区 107 官段 87 号

经营范围：复合材料、胶泥、玻璃钢制品，橡胶板材和玻璃鳞片

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及安装，工程技术咨询服务，五金配件销售。经营本企业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，代理进出口业务。

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（元）	出资比例
郭锐	人民币	500,000.00	50.00%
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250,000.00	25.00%
王平	人民币	170,000.00	17.00%
陈伦军	人民币	50,000.00	5.00%
刑宝丽	人民币	30,000.00	3.00%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，推进公司完善产业布局，促进公司在行业内的深远发展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将受到经营风险、运营模式等因素的影响。对于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，公司将充分履行出资人权利，督促管理团队正常、规范运作，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，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该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战略化布局，实现公司业务生态链发

展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，为公司业绩增长带来正面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10 日